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威樟

選任辯護人 鄭崇煌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等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82、1646號、114年度偵字第66、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理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李威樟提起上訴，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之，有上訴理由狀、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至46、142至143、217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合先敘明。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在金門酒廠工作，須扶養4名小孩及年滿73歲之雙親，依酒廠工作規則規定，如入監執行，將遭到解僱，家庭經濟頓失依靠。請考量伊犯後坦承犯行，深感悔悟，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云云。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第1項後段、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12條等規定，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處斷，並以行為人

01 責任為基礎，說明審酌被告就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參與
02 情節及手段、犯後態度，暨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03 經濟、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
04 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暨諭知罰金易服
05 勞役之折算標準。核其所量處之刑，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
06 之立法意旨，顯屬低度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及範
07 圍，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裁量權限或適用法則
08 不當之違法情形。是認被告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二)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惟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
10 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
11 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
12 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本院審酌被告係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
13 件犯行，所私運之乾燥香菇、保育野生動物活體之數量非
14 微，損害關貿利益、社會經濟秩序及食品衛生安全，並破壞
15 生態環境及防疫安全，復危害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生存。另考
16 量被告前因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
17 80條第1項前段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經福建金
18 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7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
19 定，緩起訴1年期間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
20 止，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據（見本院卷第87至89
21 頁）。該案所犯罪名雖與本案不同，然均係使用船舶而為犯
22 罪行為，且被告因該案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本應珍惜自
23 新之機會，竟不知收斂，於緩起訴期間起算日未久之113年7
24 月7日，更進一步為本件犯行，足徵其並非一時失慮未周而
25 為之，且彰顯其法敵對意識非輕，難認信無再犯之虞，是被
26 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惟依上所述，堪認有令被告實際接受
27 刑罰執行，以資警惕及避免日後再犯之必要，爰不予宣告緩
28 刑，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伯文、張維哲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曉婷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2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03 法官 伍偉華
04 法官 許志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李麗鳳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